**真理大學體育課興趣選項實施細則**

民國96年7月31日經校長核准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定，大專校院體育課應實施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。同時為因應世界體育發展潮流，配合教育部體育中、長程計畫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習慣。讓學生有選擇自己喜歡的運動項目，以增進學習成效，並建立未來進入社會後自我喜好之運動。
2. 實施時程：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3. 實施對象：大一至大四日間部學生。
4. 選課時間：依照本校行事曆初選及加退選時間執行。
5. 課程名稱：體育(三)、體育（四）、體育(五)、體育（六）。
6. 實施方式：
   1. 時 段：體育(三)、體育（四）規劃六個時段。

體育(五)、體育（六）規劃四個時段。

* 1. 班 級 數：體育(三)、體育（四），共計卅八班。

體育(五)、體育（六），共計廿班。

* 1. 開課項目：經體育教學組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根據學校現有及鄰近社區場地設備，考慮教師專長開課，預定開課項目如下：

**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核定開課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 **開課情況** | **核定項目** |
| **大二「興趣選項」**  **必修課程** | **籃球運動、排球運動、羽球運動、壘球運動、網球運動桌球運動、體適能、健走運動、有氧運動、武藝運動**  **瑜珈運動、有氧運動、皮拉提斯、健身氣功** |
| **大三、大四「興趣選項」**  **選修課程** | **籃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羽球運動概論與實務**  **排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有氧運動概論與實務**  **網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桌球運動概論與實務**  **高爾夫運動概論與實務、體適能運動概論與實務**  **有氧舞蹈概論與實務、健走運動概論與實務**  **壘球運動概論與實務、瑜珈運動概論與實務**  **武藝運動概論與實務、健身氣功運動概論與實務**  **羽球競技實務與欣賞、排球競技實務與欣賞**  **網球競技實務與欣賞、桌球競技實務與欣賞**  **高爾夫競技實務與欣賞、籃球競技實務與欣賞**  **有氧競技實務與欣賞、有氧舞蹈競技實務與欣賞**  **健走競技實務與欣賞、壘球競技實務與欣賞**  **瑜珈競技實務與欣賞、武藝競技實務與欣賞**  **健身氣功競技實務與欣賞、體適能競技實務與欣賞** |

* 1. 每班人數：興趣選項之項目根據場地大小，限定上課人數，採自由選課方式。為因應轉學生無法提前選課，每項目預留各5位名額給予加選，盡可能力求公平。

1. 選課方式
   1. 初選時請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，利用網路進入選課系統，須

填滿所有志願。

* 1. 初選時學生不得填寫非本班上課之時段，若需退、換課程請於更正選課時實施。更正選課時，開放所有時段自由選擇。
  2. 初選結束後，依學校訂定之篩選準則，由系統進行篩選工作。
  3. 更正選課：學生依學校規定時間上網利用選課系統直接加、

退選課程。

* 1. 重補修生於加退選時段完成選課作業。
  2. 轉學生
     1. 初選前報到之轉學生，依學校規定初選及更正選課時間，按本細則規定之選課方式選課。
     2. 初選後報到之轉學生，依學校規定更正選課時間，按本細則規定之選課方式選課。
     3. 超過選課時間報到之轉學生，由體育教學組協助辦理選課事宜。

1. 篩選準則：
   1. 課程篩選優先次序為：
      1. 該開課時段之班級學生。
      2. 重補修生（依年級由高而低）。
   2. 依學生所填之志願，經上列篩選優先次序及電腦亂數篩選後產生課程。
2. 本細則經體育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行。